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嘉隆
電話：02-7736-5955
電子信箱：lololin02224@mail.moe.gov.
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001420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000142064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，為邇來接獲外界詢問有關機關學校
報支視訊會議出席費所需檢附支出憑證及出席證明一案，
請依來函說明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0月15日主會財字第1101500511
號書函(附原函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(國立臺灣
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除外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
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

副本：

